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趙明桂

電話：04-37061333

電子信箱：e-32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104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0131045A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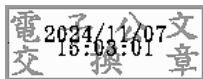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童軍總會(以下簡稱該會)辦理「中華民國童軍113年全國童軍服務日」活動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3年10月30日童總裕字第113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配合國際志願服務日及將童軍銘言「準備、日行一善、人生以服務為目的」化為實際行動，關心社會需要、保護生態環境與追求臺灣永續發展，特定每年12月第1週之週日為「全國童軍服務日」。
- 三、本活動已連續舉辦4年，今年訂於113年12月1日辦理，主題名稱為「海攏清氣、服務童行」，活動內容與報名方式請詳見實施計畫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113/11/07



113000222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